



關於「NCB 新戶賞」資產即時賞的禮品更改及 「NCB 新戶賞」推廣計劃條款修訂通知

由於客戶反應熱烈，茲通知由 2020 年 8 月 1 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將更改「NCB 新戶賞」資產即時賞的禮品為港幣 500 元超市禮券，以取代原有贈送 GrandaZ 智能空氣炸鍋 3.0L 一個的安排。

因應上述禮品之更改，茲通知本行亦相應修訂《「NCB 新戶賞」推廣計劃條款》（「《條款》」）並將於上述生效日起生效，有關各項目的修訂詳情詳見附表。

就上述「NCB 新戶賞」資產即時賞的禮品更改及「NCB 新戶賞」推廣計劃條款修訂，請注意：

- 1) 如您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成為全新「南商理財」客戶，有關更改禮品及修訂條款並不適用；
- 2) 如您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成為全新「南商理財」客戶，並在上述生效日當日起或之後繼續使用上述《條款》項下的服務，則將被視為同意受有關修訂條款約束。如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

如有任何查詢/回應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2622 2633。

經修訂後的《條款》將於上述生效日起上載本行網頁 www.ncb.com.hk/nanyang_bank/popup1/ntb2_t.html 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
2020 年 7 月

附件如文

修訂詳情
A 部份：《條款》更改重點

更改概要	修訂
因應「NCB 新戶賞」資產即時賞的禮品之更改，修訂條款的推廣期、禮品名稱、領取安排及相關責任等內容	優惠條款 1, 2 一般條款 1

B 部分：《條款》更改詳情

修訂	號碼	修訂詳情
1	優惠條款 1	修改優惠條款 1 如下： 「本計劃只適用於在選用「南商理財」服務之前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任何賬戶/服務（包括以個人名義或與任何第三者以共同名義持有的存款賬戶/定期存款、投資賬戶、保管箱等賬戶/服務）的全新單名個人客戶，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（「推廣期」）期間選用全新「南商理財」服務的單名個人客戶（全新「南商理財」客戶）。」
2	優惠條款 2	修改優惠條款 2 第一句如下： 「全新「南商理財」客戶於開戶日起計 3 個月內（3 個月以 90 個曆日計算，包括第 90 日、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）符合以下 4 項條件，可獲贈港幣 500 元超市禮券。」
3	優惠條款 2	修改優惠條款 2 第 (i) 項如下： 「指定交易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、月供股票計劃、新股認購交易、同基金公司轉換、不設認購費的基金、貨幣市場基金或任何本行指定的基金。 ● 每位全新「南商理財」客戶只可獲享資產即時賞 1 次，禮券將由本行決定及安排分派客戶，不可替換。 ● 全新「南商理財」客戶於獲贈禮券時必須仍然為本行「南商理財」客戶，方可享有上述資產即時賞。 ● 全新「南商理財」客戶名單概以本行系統記錄為準。 ● 禮券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 ● 全新「南商理財」客戶如於開戶當日符合上述 4 項條件，開戶分行會即時將禮券交予客戶。如全新「南商理財」客戶於開戶日後的推廣期內符合上述 4 項條件，客戶可自行到開戶分行領取禮券。本行會於 2021 年 2 月 27 日前通知未領獎的客戶前往開戶分行領取禮券，客戶必須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到開戶分行領取禮券，否則當棄權論。」
4	一般條款 1	修改一般條款 1 如下： 「優惠及禮券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禮券不可轉換、退回、更換其他禮券及折換現金。禮券的使用須受禮券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。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，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繫。本行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，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。本行並非禮券的供應商。本行概不補發或更換禮券，亦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如禮券送罄，本行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或獎賞取代之權利。而該禮品或獎賞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原本禮券並不相同。」